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设立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友好协商，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变更为由公司和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公益基金会”）共同设立，同时变更后，将由公益基金会负责承担设立奖项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每年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公司将不再出资，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设立该奖项，有助于公司接触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杰出的科学家、学者，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严仁忠_____刘文君_____

2016年11月28日